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87,000,000 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1,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8,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1,851.63	69.83	10,548.37	10,618.20	67.44%

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18.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